

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示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娄烦县检察院部门由娄烦县检察院本级单位组成。

2018年纳入娄烦县检察院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由娄烦县检察院部门一个本级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 减%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 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3.85	471.31	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442.03	432.55	2.0%
五、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2	38.76	37.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3.85	471.31	6.0%	本年支出合计	503.85	471.31	6.0%

二、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55	432.55				
04	检察	432.55	432.55				
01	行政运行(检察)	417.55	417.5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	38.7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4.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	34.28				
	合计	471.31	471.31				

三、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55	417.55	15.00
04	检察	432.55	417.55	15.00
01	行政运行(检察)	417.55	417.5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	38.7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4.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	34.28	
	合计	471.31	456.31	15.00

四、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2.55	432.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	38.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31	本年支出合计	471.31	471.31	

五、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减%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07.76	368.24	39.52	432.55	417.55	15.00	6%	13.4%	62%
04	检察	407.76	368.24	39.52	432.55	417.55	15.00	6%	13.4%	62%
01	行政运行 (检察)	368.24	368.24		417.55	417.55		13.4%	13.4%	
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检察)	39.52		39.52	15.00		15.00	62%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9	96.09		38.76	38.76		59.7%	59.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9	96.09		38.76	38.76		59.7%	59.7%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2	61.82		4.48	4.48		92.7%	9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	34.27		34.28	34.28				
	合计	503.85	464.33	39.52	471.31	456.31	15.00	6%	1%	62%

六、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1.99	
基本工资	95.21	
津贴补贴	104.25	
奖金	7.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6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56	
住房公积金	25.9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4	
办公费	9.80	
印刷费	1.40	
水费	0.78	
邮电费	2.00	
取暖费	12.10	
差旅费	4.00	
维修（护）费	8.00	

专用材料费	3.49	
劳务费	16.20	
福利费	9.41	
其他交通费用	18.6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退休费	4.48	
四、资本性支出	24.00	
办公设备购置	4.00	
大型修缮	12.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0	
合计	456.31	

七、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收入科目名称	

娄烦检察院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八、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娄烦检察院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合计	12.00

十、娄烦县检察院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市县检察院	109.84
娄烦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109.84
合计	109.84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变动情况

2018年较2017年预算数据主要变动在于预算数减少、项目预算减少、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变动原因

2017年监察体制改革，我院转隶到纪委五名人员，总人数减

少，预算数减少。

项目预算减少因为检察院上划省财政厅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更加明确界限，进行严格划分。

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因为 2018 年上划省财政厅，离退休人员不予上划（退休人员只有取暖费上划省财政厅，其余经费由当地财政保障）。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08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娄烦县检察院部门 2018 年所属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8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8.84 万元，增长 54.7%，增加主要是 2018 年预算通过调减项目支出中的单位运转经费、专项业务费等部门经费类支出，适当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等原因（根据文件规定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标准为 2.3 万元/人，以前县级财政以 0.9 万元/人予以保障）。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娄烦检察院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项目。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我单位现有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2. 房屋情况；

我单位现占地面积 3759.62 平方米，全部为行政办公楼用房。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娄烦检察院部门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 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娄烦检察院部门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四) 其他

2018 年娄烦检察院部门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